

**教育部 103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3002 號通告**  
(the application form of the teaching assistants) 20140305

任教國家	印尼
合作學校	雅加達臺灣學校
負責人名銜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 蔡先口</p> <p>E-mail : akoutsai@yahoo.com.tw</p> <p>連絡電話：62-21-452327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62-214523272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雅加達臺灣學校秘書兼中文業務 張羽沛</p> <p>E-mail : jo_anna_lala@yahoo.com.tw</p> <p>連絡電話：62-21-4523273 # 10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62-214523272</p> <p>Address : Jl.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JAKARTA - INDONESIA</p>
擬聘教學人員數	1.華語教師：1 名
教學人員資格	1.華語教師：華語文相關系所學士或碩士。2.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
聘期起迄	華語教師：201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【任期結束以後，須通過評估方可續聘一年】
薪資	<p>*薪資 NT16,000-/月（每週授課 18 節，含週六上班與授課），但僅發給 9 個月薪資，寒暑假月份（7、8 月及 2 月）依照實際上課節數給付鐘點費；在核發薪資的月份內必須協助辦理中文班的招生及相關業務，以便準備下學期開班授課。）</p> <p>*超鐘點則發給超鐘點費用(超過每週授課 18 節部分，依每週實際教學華語班及華語補救教學超授課節數發給，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。薪資及鐘點費等所得稅須自付，付給印尼政府，稅率約 15%)</p>
其他待遇 (如:保險、膳宿、進修 機會等)	<p>※※※教育部相關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(實報實銷，以美金 735 元為上限)、每月生活費美金 800 元(自今(103)年 10 月份起生活補助費調升為美金 1,000 元)，以及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三百美元。</p> <p>※※本校提供醫療保險、住宿與簽證</p> <p>醫療保險費 RP1,500,000-/年，由本校投保本地保險公司。</p> <p>膳食費 工作日每天 RP30,000-，由本校按日發給，須納入薪資所得扣稅。</p> <p>住宿於本校提供之單身教師宿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住宿的伙食費和水電費須自行負擔，費用與同住人員分攤。</p> <p>工作證費用：USD1,200-/年（不含單次簽證費和規費，由本校協助辦理。）</p> <p>單次出入境簽證費和規費：約 RP7,000,000-/年，由本校協助辦理。</p> <p>單次出入境簽證效期：3 個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，則須理賠學校所有簽證相關費用。</p>



<p>備註</p>	<p>*工作證申辦方式</p> <p>01 備妥辦證相關資料（護照、履歷表、畢業文憑、華語文教師證，及至少五年教學工作經驗證明，並檢附 HIV、毒品檢驗單），送件均為英文版。</p> <p>02 申辦至少需時 2 個月。</p> <p>03 憑本校傳真的工作准許證文件，至印尼駐台北經貿代表處辦理入境簽證。<b>※華語教學人員（華語教師、華語助理）「非」「本校正式編制內人員」，不享有本校教職員福利。</b></p> <p>*此次聘約起迄日期</p> <p>(1)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【月薪制】</p> <p>(2)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【因中文班已結束，採鐘點費制，一節課 45 分鐘，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整。】</p> <p>(3)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【月薪制】</p> <p>(4) 如因工作證核發不及，聘約起始日自然延後。</p> <p>(5) 另，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，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，學校概不負責。</p> <p>(6) 本校華語班開班時間必須依照本校行事曆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*仲介公司性質和商譽：<b>【見附件 1-9】</b></p> <p>(1) 性質：辦理各種類型工作證</p> <p>(2) 商譽：服務良好</p> <p>(3) 聯絡人：MR. NURHADI</p> <p>(4) 連絡電話：62-21-68947013</p> <p><b>※※有關本表中未列明之權益義務事項，請申請人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b></p> <p><b>**任教期間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，另應於任教期 3 個月後提供教材教具使用情況報告，每半年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，送交教育部備查。</b></p> <p><b>*在印尼雅加達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b></p> <p><b>*任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/說明(中、英文版)，供下一任華語教師使用。</b></p> <p><b>*本案截止日期：103 年 4 月 10 日，辦理工作證至少需時 2 個月。</b></p> <p><b>*本校網址：www.jtis.org</b></p>

#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華語教學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類科：華語教學

<b>(A) 個人資料</b>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中文姓名				照片	
英文姓名					
出生日期		出生地點			
國 籍		性 別			
身分證號碼		護照號碼			
目前住址					
永久住址					
連絡電話	住家		手機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健康狀況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關係		
	電話號碼		手機		
<b>(B) 家庭狀況</b>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配偶姓名	(中)		(英)		
配偶國籍		配偶身分證號碼			
配偶職業		子女人數			
<b>(C) 學歷</b>					
	學校	時間起迄		學位	

(D) 經歷			
學校名稱	學校名稱	學校名稱	擔任職務

(E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證號：

(F)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：GRE 雅思 托福 多益 全民英檢

(G) 語文能力

	精通	普通	不通
英文			
其他(印尼文)			

(H) 第二專長：

(I) 簡要自述：


申請者簽名：



# 雅加達臺灣學校有期限聘約書

編號：JTS/103/03/20/002

以下簽約者：

(1) 蔡先口：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，代處理及代表雅加達臺灣學校基金會  
地址：Jl.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

Permai

Jakarta Utara，簡稱甲方。

(2)：受聘任 教師 國籍： 身分證號碼：  
簡稱乙方。

在此雙方同意簽訂有期限之聘約書，說明如下：

※ 甲方以有期限之限定聘用乙方。

※ 乙方同意並執行甲方所賦予之職務。

## 第一條 工作範圍

(1) 甲方聘用乙方有限之期限，擔任職務：華語教學教師，必要時甲方得指派乙方協助有關行政工作。

(2) 聘任期間，乙方須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員負責並接受其督導。

(3) 乙方承諾遵照雅加達臺灣學校所訂定之規章、細則。

## 第二條 工作時間

(1) 上班時間：週一~週五 AM 10:00 ~ PM 17:30，中午休息半小時；週六 AM 08:00 ~13 :00。一週上班四十小時。

## 第三條 職責

(1) 應本著專業良知，發揮有教無類，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。

(2) 學校基於教學及學生需求安排工作，有配合及圓滿達成之義務。

(3) 華語教師在海外臺校服務，負有促進當地文化交流之義務。

(4) 為維護團隊和諧，嚴禁製造謠言或傳播謠言。

(5) 應按照教學計畫實施教學活動之職責。

(6) 教師應配合行事曆，實施教學評量，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評量試卷及評量成績。

(7) 實施教學活動，應以維護良好教室秩序為優先。

(8) 非因生病體力不支，不得坐著上課。

(9) 學校例行集會及慶典活動，全體教師均應參加。

(10) 為維護學生受教之公平性，禁止教師為任教班級學生收費補習。

(11) 應善盡與家長溝通之角色。

(12) 負有輔導學生心理及行為之責任。

## 第四條 酬勞

乙方有權獲得之底薪，月薪制之月份為每月新臺幣 16,000 元 (含稅)，一切薪資所得必須依印尼現行稅法規定納稅。

### **第五條 期限**

此聘約有效期，自 **2014 年 9 月 1 日** 起至 **2015 年 6 月 30 日** 止。

\*此次聘約起迄日期

- (1)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【月薪制】
- (2)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【因中文班已結束，採鐘點費制，一節課 45 分鐘，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整】
- (3)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【月薪制】
- (4) 如因工作證核發不及，聘約起始日自然延後。
- (5) 另，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，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### **第六條 中斷工作關係**

- (1) 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離職，若有特殊原因，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，並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可離職；乙方若中途辭職必須賠償甲方辦理各種工作簽證之一切費用。
- (2) 若乙方違反此聘約之規定，甲方有權取消此聘約。
- (3) 若因上述 1 或 2 項原因致使聘約未到期就中斷工作關係，甲方僅須付給乙方薪資至中斷工作日為止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。

### **第七條 其他**

- (1) 乙方已明瞭此聘約內容及學校規定，並願切實遵守聘約內容。
- (2) 甲、乙雙方均持有此聘約，且擁有同樣之法律效力。
- (3) 有關聘約爭議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(4) 聘約未盡事宜概依甲方之規定辦理，須補充或修正時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辦理。
- (5) 收到聘約 10 日內乙方應與甲方簽訂聘約，否則以「卻聘」論（即拒絕受聘）。
- (6) 此中文聘約共 3 頁。  
(印尼文翻譯聘約書另發)
- (7) 教師須身心健康、無重大傳染病（如肺結核等）及精神疾病（依據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請見附則，附件 1-5），如有不符者，本校有權解除聘約，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8) 華語教學人員（華語教師、華語助理）「非」「本校正式編制內人員」，不享有本校教職員福利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

蔡先口



## 附件 1-7

◎ 附則：

◆**教師法**（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）

-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  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 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  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  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 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◆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**（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）

-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 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  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  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

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M  
REPUBLIK INDONESIA  
KANTOR WILAYAH JAWA BARAT

**SERTIFIKAT**

Nomor : W8.UM.02.10-29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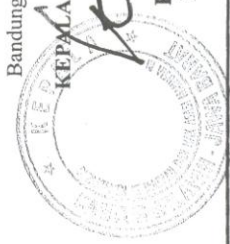
Berdasarkan Undang-Undang No.9 Tahun 1992 Tentang Keimigrasian, Kantor Wilayah 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k Asasi Manusia Jawa Barat menyatakan bahwa :

NAMA : N U R H A D I  
TEMPAT/TGL. LAHIR : MAGELANG, 09 FEBRUARI 1972  
BADAN HUKUM : PT. N A K A J I M A  
JABATAN :

TELAH MENGIKUTI DENGAN BAIK  
PENATARAN PIMPINAN / PETUGAS PERSONIL JASA KEIMIGRASIAN

Diselenggarakan oleh Kantor Wilayah 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k Asasi Manusia Jawa Barat di Bandung pada tanggal 12 September 2003 s/d 13 September 2003.

Bandung, 13 September 2003



KEPALA KANTOR WILAYAH,

*Kardono.*

KARDONO, SH  
NIP. 0490.18430.

附件 1-9